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機械系碩士班	15 名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成績(名次)達前 50%或有特殊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選繳資料： 1. 老師推薦函。 2.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電機系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電子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1.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 %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及修課計畫表 20%)	
環安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 60%、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0%)	
化材系碩士班	每年 25 名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每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【歷年在校成績(含等第)佔總成績 70%，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(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)佔 30%】	
營建系碩士班	每年 15 名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%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工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%、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%)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工管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企管系碩士班	每學年至多 5 名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管系碩士班	不限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修課計畫表。 3. 歷年成績單。 4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財金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會計系碩士班	每年 5 名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設計所碩士班	--	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1. 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錄取方式：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。	
工設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% 或有優異學術表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		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		
視傳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建築系碩士班	--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。 4. 教師推薦函。	1.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，方得進入口試階段。 3. 錄取方式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	
數媒系碩士班	每年 5 名	1.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創設系碩士班	每年 3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學術、競賽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，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一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應外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（不足 1 人以 1 人計）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	書面資料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 80%，修課計畫表 20%)	
文資系碩士班	不限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各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書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09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 註
技職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20%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2.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% 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2 封。	1. 書面審查。(佔總成績 50%) 2. 面試。(佔總成績 50%)	
漢學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2. 申請前 1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50% 者，且國文(散文選讀、文學欣賞)及英文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2 封。	1. 書面審查。(佔總成績 50%)。 2. 面試。(佔總成績 50%)。	
休閒所碩士班	不限	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 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	書面資料審查	
科法所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材料所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108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錄取人數

學院	系所	第2次甄選錄取 人數	第1次甄選錄 取人數	合計
工程學院	機械工程系	2	7	114
	電機工程系	9	36	
	電子工程系	5	11	
	環境與衛生安全工程系	3	10	
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7	13	
	營建工程系	6	4	
	資訊工程系	0	1	
管理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4	1	26
	企業管理系	3	0	
	資訊管理系	3	9	
	財務金融系	2	1	
	會計系	3	0	
設計學院	設計學研究所	0	0	7
	工業設計系	0	0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3	0	
	建築與室內設計系	1	1	
	數位媒體設計系	0	0	
	創意生活設計系	1	1	
人文與科學 學院	應用外語系	0	2	7
	文化資產維護系	3	2	
	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	0	0	
	漢學應用研究所	0	0	
	休閒運動研究所	0	0	
	材料科技研究所	0	0	
	科技法律研究所	0	0	
合計		55	99	154